

伊斯兰的仁爱观¹

——兼及与儒家伦理的比较

丁士仁 兰州大学哲学社会学院伊斯兰文化研究所所长

摘要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留给世人最惨痛的记忆莫过于“9·11”事件及其后续的影响，从惨痛中醒悟过来的人们开始寻找各种渠道，为人类多元文化谋求新的出路，探索一条和平共处的路子。结果，不约而同地把目光聚集到了人类最原始的沟通方式——“对话”上。如果“对话”的形式能在不同文明之间搭起一道桥梁，打开一条通往和平的道路的话，伊斯兰和儒家文明之间通过对话铺设的和平之路将是最通畅、最具魅力的道路。尽管二者有诸多的不同，但在伦理方面它们有许多共同的语言。以“仁”为例，它是伊儒两家共同推崇的道德原则，能成为二者交流和勾通的重要渠道和平台。伊儒两大文明是历经千年而不衰的人类精神资源，两大文明之间展开的各种形式的交流和对话将会加深彼此的了解，拉近相互的距离。这对稳定国家，和谐社会，促进各民族团结具有重大意义。

关键词：伊斯兰 儒家 伦理道德 仁爱

1 本文为甘肃省社科规划项目“伊斯兰教与和谐社会的建设”的理论研究成果之一。

进入21世纪以来，留给世人最惨痛的记忆莫过于“9·11”事件及其后续的影响。人类以这种不同寻常的方式迎接了新时代的到来，刻骨铭心的教训扭转了21世纪人们的思维方法和人际关系的模式，也引起了人们对以往行为的反思。20世纪的最后几年，“文明冲突”的论调备受世人关注，引起无数人的附和，然而，“冲突”的结果却就是人类空前的劫难。于是，从惨痛中醒悟过来的人们开始怀疑“文明冲突论”搭建的文明关系的框架，更多的人寻找别的渠道为人类多元文化开辟新的出路。结果，不约而同地把目光聚集到了人类最原始的构通方式——“对话”上，认为那是行之有效的交流途径，即使在21世纪也不失它的魅力。

如果“对话”的形式能在不同文明之间搭起一道桥梁，打开一条通往和平的道路的话，伊斯兰和儒家文明之间的对话将是最通畅、最能引起共鸣的交流。这一事实不仅得到了伊斯兰学者和儒家学者的认可，就连曾经提出“文明冲突论”的亨廷顿也有言在先，说儒家文明在21世纪能与伊斯兰文明联手，组成统一的阵营共同对付西方文化的挑战。当然，经过“9·11”的洗礼，“冲突”和“挑战”不再是文化战线的主旋律，越来越多的人从和平的角度把握未来各民族关系发展的方向。因此，未来伊儒关系的发展则更多的是从“和谐社会”的角度去进一步深化，而不是“对付”谁的问题。两大文明“联手”的可能是不言而喻的，这从伊斯兰教传入中国的1300多年的历史中可以得到印证。在这漫长的历史中，与伊斯兰相处得最为融洽的要算儒家文化了。²伊儒两大文明之所以能够很容易地沟通，是由两者之间的许多共性决

2 甚至古今有些穆斯林把孔子以“圣人”相称，看作是真主派遣的一位“先知”，当然，孔子是否是伊斯兰教意义上的先知和圣人，是一个很有争议的问题，传统的做法是既不否认，又不肯定。

定的，其中伦理学说是二者交流的重要渠道和对话的主要平台。

本文试图从伊儒两家共同推崇的“仁爱”为切入点，对二者的伦理道德进行比较，廓清其中的异同，为加深相互之间的认识铺路搭桥。

一、“仁”的概念

“仁”的概念是儒家伦理思想的核心，是调节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主要纽带。“仁”在儒家伦理思想中是一个含义极其丰富的概念。广义的“仁”是一个全德之辞，³几乎概括了儒家道德的全部内容，它既是一种政治理想，又是一套伦理体系。狭义的“仁”是五常之一的“仁”，指“人与人之间以相亲相爱的道德感情为主要内涵的道德规范”，⁴本文就狭义的“仁”展开与伊斯兰文明的比较。

“仁”，在孔子看来，是作为人的基本标准，是修己的最高境界。他说：“仁远乎哉！我欲仁，斯仁至哉”（《论语·述而》），“修身己道，修道己仁”（《中庸》）。孔子用“爱人”⁵两字概括了“仁”的基本含义，并把爱的范围由“亲亲”的血缘亲情扩展至“泛爱众”，最后达到“四海之内皆兄弟”的高尚境界。换言之，儒家的“仁爱”是一种泛爱众生，具有广博意义的

3 “仁”的概念还包括“恭”、“宽”、“信”、“敏”、“惠”诸德，也包括“勇”、“智”、“忠”、“教”、“刚”、“毅”、“木”、“讷”等德性，可见，仁是一个兼包诸德的总原则。见唐凯麟。《重释传统——儒家思想的现代价值评估》。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页194。

4 见唐凯麟。《重释传统——儒家思想的现代价值评估》。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页193。

5 樊迟问仁。子曰：“爱人”。（《论语·颜渊》），“仁者爱人”（《孟子·离娄下》）。

“爱”，是“博施于民而济众”⁶的爱。汉儒董仲舒指出：“仁者，所以爱人类也”。⁷儒家爱的对象总体而言没有超出“人”的范围，因此“爱人”最终成了“仁”的灵魂和内核，体现了儒家人本主义的精神。

对真善美的追求不是某一个民族特有的情趣，它可能是世人共有的价值趋向。“仁爱”就是这样一个被世人共同推崇的美德，伊斯兰毫无例外地将其列为穆斯林道德修养的一个主要方向。《古兰经》和“圣训”中充满了对“仁慈”和“爱”的论述。《古兰经》说：“只因为从真主发出的慈恩，你当温和地对待他们；假若你是粗暴的，是残酷的，那么，他们必定离你而分散；故你当恕饶他们，当为他们向主求饶”（3：159）；“他说‘我的主啊！这些人确是不信道的民众’。（真主说）：你应当原谅他们，你应当说：‘祝你们平安！’”（43：88-89）。先知穆罕默德说：“不仁慈者得不到仁爱”；⁸“你们没有正信，直到你们仁慈”。⁹因此，“仁爱”的精神贯穿了伊斯兰伦理的全部，并且将其作为“正信”的必要前提。然而，伊斯兰的“仁爱观”不像儒家的那样停留在“人”的层面，而有更高的追求，一种超越于人和物的爱，即爱造物主——真主。伊斯兰把对真主的爱作为“爱”的最高境界，《古兰经》说：“有些人，在真主之外崇拜偶像，他们像敬爱真主一样敬爱那些偶像；信道的人们，对真主的爱，尤为恳挚”（2：165）。穆斯林追求的不仅仅是人对真主的至爱，更渴望的是真主对人的喜悦。《古兰经》在

6 《论语·雍也》。

7 《春秋繁露·必仁且智》，引自扬朝明、修建军主编，《孔子与孔门弟子研究》。齐鲁书社，2004，页80。

8 《布哈里圣训集》。

9 《妥伯拉尼圣训集》。

赞美那些获得人生巨大成功的人时说：“真主喜悦他们，他们也喜悦（爱）真主。这确是伟大的成功”（5：119）。伊斯兰追求的人生最高境界就是在这种人主互爱的关系中达到完美与和谐。因此，伊斯兰倡导的“爱主”是双向的。人在爱与被爱中实现自己的理想，体现自己的价值，完善自己的人格。基于此，伊斯兰“仁爱观”的核心是“爱主爱人”或者“敬主爱人”，体现了与儒家不同的一种以“认主独一”为原则的宗教情怀。

二、“仁爱”的基础和源渊

儒家将“仁爱”的根本归于对“赋予”生命的父母的感恩和报答，把血缘亲情作为一切道德行为的根本和基础，视之为实现天下归仁的理论依据，赋予其至高无上的地位。按儒家的观点，一个人的生命是父母给予的，一个人的成长是父母抚育的，没有父母的养育就没有一个人的生命和其后的一切。因此，父母的恩情是至大的，父母的功德是至上的。儒家就从这个角度产生了对父母的爱和敬。孟子说：“事孰为大？事亲为大”，¹⁰把对父母的亲和爱看作是“仁”的实质和内核，“仁之实，事亲是也”。¹¹在儒家看来，父母对子女而言，绝不是养育与依赖的关系，而是一种根源与生长的关系，因此，提出了“孝”的概念，也就是顺从自己的父母。另外，在人际关系中，通过父母的纽带出现了其他的社会关系网，在血缘上最亲的当属一个人的兄弟姐妹，因此，儒家又提出“悌”的概念，将对父母的余爱倾注到与父母有直接关系的人身上。其次，儒家将“亲亲”进一步延伸，由爱自己的父母出发推及爱他人的父母，由爱自己的兄弟姐妹出发推及爱他人的兄弟姐妹，

10 《孟子·离娄》上。

11 《孟子·尽心》上。

做到“四海之内皆兄弟”的普遍之爱。观儒家“仁爱”精神的渊源，它均发端于“孝悌”，孔子的弟子有若说：“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孝悌也者，其为人之本与！”¹²因此，爱父母，尊血缘亲情是儒家伦理的基础和“仁爱”的渊源。

生命是一个人的根本，生命的本源必然会成为一个人最珍惜的东西，因此，儒家就把生命之源的父母看作“仁爱”的归宿，具有浓郁的人本主义精神。而在伊斯兰看来，生命的本源不是父母，而是创造父母的真主。¹³伊斯兰将一切归于真主的造化，认为天地的创造，日月的轮回，生命的延续，万物的成长都是真主使之而然。人虽然直接来自父母，但那不过是真主借父精母血创造生命的过程，实际赋予生命、养育生命、创造肉体的是真主。血缘亲情虽然是人们的自然感情，伊斯兰非常重视，但它与真主的造化之恩比起来就渺小得多了。伊斯兰认为，真主通过不断地创造来表现他对众生的关爱，他创造的过程就是施恩的过程，他的创造持续不断，他的恩惠延绵不绝。“他（真主）从云中降下雨水，而借雨水生出许多果实，做你们（人类）的给养”（《古兰经》，2：22）。“他创造了许多园圃，其中有蔓生的和直立的果木，与果实个别的海枣和百谷，与形同味异的橄榄和石榴”（《古兰经》，6：141）；“他创造诸天，而不用你们所看见的支柱，他在大地上安置山岳，以免大地动摇而使你们不安，；他在大地上散布各种动物”（《古兰经》，31：10）；“真主为你们制服大地上所有的事物”（《古兰经》，22：65），可见，对穆斯林来说，真主的造化之恩和他的养育之恩是没有穷尽的。因

12 《论语·学而》。

13 众人啊！你们的主创造了你们，也创造了你们以前的人，故你们应当崇拜他。（《古兰经》，2：21）。

此，穆斯林在感激父母的添犊之情的同时，更感激真主的造化之情和养育之恩，由此产生了对真主的由衷的和无限的爱。《古兰经》说：“信道的人们，对于敬爱真主，尤为恳挚”（2:165）。先知穆罕默德说：“你们不能成为正信士，直到真主和我成为你们的至爱”。¹⁴

伊斯兰认为人类及万物都是真主的被造物，而人是万物中最具理性的生命体，真主赋予了他“代治者”的职责，即替真主维护世界，治理世界。既然人类及万物与真主有这种亲密的关系，爱真主必然要推及到爱他的所有被造物，即普爱众生，爱世间的万物，也就是把冥冥中真主之爱倾注到现象世界的的人和万物身上。因此，爱真主在伊斯兰看来是唤发一切仁爱之心的缘由，是伊斯兰仁爱观的基础和源头。

三、仁爱的基本内容

儒家的“仁”，具有宽泛意义的“爱人”之义，作为一种伦理规范和道德要求，“爱人”首先从爱自己身边最亲的人开始，也就是爱自己的父母，爱自己的兄弟姐妹，这是爱人的起码要求。正是在这一思想基础上，儒家提出了“孝悌”的观念。儒家的爱没有停留在这一层关系上，而是突破了血缘关系的束缚，推及到“泛爱众”，以孟子的话说，就是“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¹⁵以这种人道主义精神对待所有的人，以致达到“四海之内皆兄弟”¹⁶的广泛的爱。其次，儒家的“仁”虽然以“爱人”为其核心，但它最后也上升到了“爱物”的天地之

14 《布哈里圣训集》。

15 《孟子·梁惠王》上。

16 《论语·颜渊》。

爱的境界。孟子说：“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¹⁷即人不但要爱人，还要把这种爱上升到爱世间的万物的地步。因此，儒家的“仁爱”包括了爱父母，爱兄弟姐妹，爱世上所有的人，最后，爱万物。基于此，儒家的爱体现在两个层面：爱人和爱物，当然，“人”是儒家爱的最主要对象。

由于伊儒两家“仁爱”的出发点不同，导致了其内涵的差异。以“人本主义”伦理道德为核心的儒家思想毕竟跟以“拜主独一”为行为准则的伊斯兰信仰是有所区别的，伊斯兰将“爱主”作为“仁爱”的本源，也将其看作“爱”的最高原则。在“爱人”的层面，伊斯兰的“仁爱”大体与儒家雷同，只是在“人”中有所侧重，而差异表现在超人类的和超自然的“爱”的层面。儒家学说最大特点是凸显人的主体精神，彰显人际关系的主体性，而伊斯兰却将“拜主独一”作为其最高原则，把人与真主的关系放在第一位。因此，伊斯兰的“仁爱”可以划归到三个层面：爱真主、爱人、爱自然。这就构成了与儒家精神不同的情趣和价值趋向。“仁爱”的形式在不同的层面有不同的表现形式。

1、爱主的层面：“爱主”的层面是伊斯兰独有的内容。这一层面包括两个内容：爱主、爱圣，它具体表现在“敬主法圣”上。

（1）、爱主

儒家虽然不否认神明的存在，但却对其“敬而远之”，因而不强调与神明的亲近和爱，更不把这种关系作为维系各种关系的

¹⁷ 《孟子·尽心》上。

纽带。伊斯兰基于对“真主独一”的信仰和对唯一主宰的崇拜，将全部的爱和绝对爱当作崇拜的一种形式完全奉献给了真主，把对主的爱作为人生追求的最高理想。《古兰经》说：“信道的人们，对于敬爱真主，尤为恳挚”（2:165）。在穆斯林历史上，一位著名的女苏菲拉必尔·阿德维（801年卒）把伊斯兰教义中“爱主”的理论发挥到了极致，她把“爱主”看作人生的最终目标和宗教功修的最高境界。她说：“主啊主，假若我因为怕你的火狱而崇拜你的话，你就用火狱的火烧我吧！假若我为了期望你天堂而崇拜你的话，你就别让我进入天堂，我只是因为爱你而拜你。我的主啊！你不要让我失去你永恒的美”。¹⁸有人问拉必尔·阿德维是否痛恨恶魔，她说道：“我对真主的爱已经使我不准让自己有对恶魔的恨”。¹⁹相传她有一次作梦，梦见先知穆罕默德，问她是否也爱他，她回答道：“哦，真主的使者，难道有哪个人不爱你吗？可是，我对全能的真主的爱已经使我的心充溢到这样的程度，以致于在它里面没有任何余地留给对其他任何人的爱或恨”。²⁰拉必尔·阿德维的“爱”的精神基本上表达了穆斯林“爱主”的情结，对真主的爱是伊斯兰追求的至高无上的目标。

“爱主”，首先表现为对他的敬。真主是万物的创造者和万恩的施予者，人类通过参悟他的大能和大恩由衷地产生对他的爱慕之情，达到对冥冥之中的他的崇敬。这种爱慕体现在只崇拜独一的他，不以物配他；体现在严格遵守他的一切戒规：凡是他命令的，勤于执行，凡是他禁止的，严加防犯。“爱主”，表现在

18 引自泰夫塔扎尼。《苏菲入门》。（阿拉伯语），开罗：文化出版社，1983，页87。

19 见马吉德·法赫里。《伊斯兰哲学史》。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1，页258。

20 同上。

记主，即时时心存真主，在为人处世的每一个举动中记住真主的教诲，在生命的每一刻默默诵念真主的美名，时刻与真主保持联系，让生命为真主而运动，正如《古兰经》所说：“我的礼拜，我的功修，我的生和我的死，全为真主——全世界的主”（6：162）。“爱主”，还体现在情愿他的定然。穆斯林相信世间发生的一切都是真主使之而然，都是他的意欲，人虽然自由地创造各种缘由，但最后的决定权在于真主。因此，人的矢寿祸福等命运的大事都是真主的安排，人要心安理得地接受这一安排，达到福贵不骄，贫穷不躁的心态，在作自我奋斗的同时情愿真主的定然，在大福大贵或大难大祸面前泰然自若。

另外，“爱主”还体现在爱真主的被造物，把对真主的爱转移到他所创造的每样东西上，包括各种无生物。也就是说，爱一样东西，为真主而爱，恨一样东西，为真主而恨，对事物的态度不以自己的感情而转移，而以真主的好恶为标准。穆圣说：“你们不要爱一个人，除非因真主而爱，也不要憎恨他，除非为真主而恨”。²¹

（2）爱圣

伊斯兰要求在爱真主的基础上，爱所有真主派来引领世人的先知，特别是圣人穆罕默德。爱主与爱圣是紧密相连的，爱圣人穆罕默德不是出自“亲亲”，也不是从“爱人”的角度去爱，而是由于他与真主特殊的关系，因此，将它纳入“爱主”的范畴。《古兰经》说：“穆罕默德不是你们中任何人的父亲，但他是真主的使者，万圣的封印”；又说说：“（穆罕默德呀）你说：‘如果你们喜爱真主，就当顺从我，真主就喜爱你们，就赦宥你

21 《布哈里圣训集》。

们的罪过”（3：31），可见爱圣与爱主是分不开的。伊斯兰认为，穆罕默德是真主最爱的使者之一，是真主从人间选拔出来引领世人的，他以真理召人于主道，让人走上今后两世幸福的道路，指引正道的这一功德，是他给世人带来的无以伦比的恩惠。因此，世人无限感激他的同时，也应该敬爱他。先知穆罕默德说：“你们没有正信，直到我对他来说比他的父母，子女和一切人都要亲”。²² 实际在敬爱先知中包含着对真主的爱。

爱先知穆罕默德，主要表现在跟从他的圣行，²³ 这就是对他最诚挚的爱。有人问先知：“我怎样才能成为一名信士？”他回答说：“如果你喜欢了真主”，那人又问：“我何时才能喜欢真主？”他说：“当你喜欢了他的使者！”他又问：“我何时才能喜欢他的使者？”他说：“当你跟从他的道路，仿效了他的圣行时……”。²⁴ 《古兰经》说：“如果你们喜爱真主，就当顺从我（穆罕默德）”（3：31）。遵守先知的圣行就是对他的拥护和爱戴。其此，爱先知体现对他的时刻赞美，对他的赞美意味着对真主差圣的恩情的感激，也是对圣行的充分肯定，以及对圣行的向往。《古兰经》说：“的确，真主和众天使在赞美先知，你们也赞美他吧！”（33：56）。先知穆罕默德说：“谁赞美我一次，真主要赞美他十次”。²⁵ 赞美先知，就是对伊斯兰价值观的赞美和赏识，也是对伊斯兰本身的爱，它不是个人崇拜或者是人物崇拜。

22 《布哈里圣训集》。

23 伊斯兰功修中分主命和圣行两大部分，《古兰经》中明确规定的部分就是主命，而先知根据《古兰经》的精神和真主的启示对主命的细节演义部分则叫圣行。

24 《行善指南》。

25 《布哈里圣训集》。

2、爱人的层面：

在这一层面，伊斯兰伦理表现出了与儒家伦理的雷同，只是在某些方面有所侧重。

(1)、爱父母

“孝”是儒家体现人伦关系的道德规范，是儒家伦理的基始和源头，“孝，德之始也”。所谓孝，指子女对父母和长辈的顺从和敬爱，与伊斯兰提倡的“孝敬父母”具有相同的精神和内涵。对普通穆斯林来说，最应当爱的是父母，特别是母亲。伊斯兰却将生命的根源和养育归之于真主而将母亲的十月怀胎之劳和哺育之情视作人的最大恩情加以回报，《古兰经》说：“我命人孝敬父母，他母亲辛辛苦苦地怀他，他的断乳是在两年之中。（我说）你应当感谢我和你的父母”（《古兰经》31：14）。有人问先知穆罕默德：“（父母亲中）我应最尊敬谁？”先知说：“你的母亲，”那人又问：“然后是谁呢？”先知还是回答说：“你的母亲”，那人接着追问：“而后是谁呢？”先知仍然说：“你的母亲”，到第四次询问时，先知才说：“然后是你的父亲。”²⁶先知穆罕默德一再地告戒人们不要虐待自己的母亲，不要因为她是女人而怠慢了她，说道：“天堂就是母亲的脚下”，²⁷谁怀着一颗爱心侍奉在母亲的脚下，得到母亲的欢喜，谁就打开了一条通往天堂的路。伊斯兰对母亲的态度体现了妇女在伊斯兰教中的地位。当然，这不意味着父亲在伊斯兰教中没有地位，他仍然是每个人所最尊敬的人之一，只是比起母亲来他为子女付出的相对要少，受到的敬爱也少。

26 见《布哈里圣训集》。

27 《奈萨仪圣训集》。

儒家在“亲亲”的原则下倡导各种形式的“孝道”，又具体列出“父母在，不远游”，²⁸和“父在观其志，父歿观其行，三年不改父道”²⁹的要求，而伊斯兰则较为详细地规定了孝敬父母的内容，首先像儒家一样对父母的赡养和敬爱，并把孝敬父母同一个人的最终归宿联系起来，穆圣说：“谁虐待自己的父母或其中的一位，谁将来要进火狱”。³⁰孝敬父母要时时用语言和行动感谢他们的恩德，时时为他们的幸福和健康祈祷，用温和善良的语言跟他们交流。《古兰经》说：“你的曾下令说：‘你们应当只崇拜他，应当孝敬父母。如果他们中的一个人或两个人在你的堂上达到老迈，那么，你不要对他俩说“呸！”不要呵斥他俩，你应当对他俩说有礼貌的话，你应当必恭必敬地服侍他俩，你应当说“我的主啊！求你怜悯他俩，就象我年幼时他俩养育我那样”（《古兰经》，17：23-24）。伊斯兰把孝敬父母看作仅次于拜主的功修，赋予了它极高的地位，要求人们把孝敬父母当作人道中的首要义务，甚至为了赡养双亲可以不参加捍卫宗教的出征。有人问穆圣：“我要出征吗？”他说：“你有父母吗？”他说：“有！”穆圣说：“就为他俩奋斗吧！”³¹双亲去世以后不断地为他们祈祷，完成他们未竟的事，有债务，替他们还，未完成的某些宗教功修，替他们完成；亲近父母身后的其他亲人，爱他们生前的好友等。

（2）、爱兄弟姐妹

弟兄姊妹在伊斯兰教中已超出了血缘的范围，伊斯兰用信

28 《论语·里仁》。

29 《论语·学而》。

30 《穆斯林圣训集》。

31 见《布哈里圣训集》。

仰把不同种族、不同地域、不同年龄的人组成了一个统一的大家庭，彼此成了弟兄姊妹。《古兰经》说：“凡信士皆弟兄”（49：10）。因此，穆斯林的弟兄姐妹不光是血缘同胞，还有以信仰为纽带结成的兄弟姐妹关系。伊斯兰是符合人性的宗教，对人们自然情感也特别尊重，每个人爱自己的父母和同胞弟兄姊妹是人之常情，伊斯兰给予了充分的权利，让人首先爱自己在血缘上最亲近的人，而后由近及远，推及全人类。先知穆罕默德说：“你当爱你的母亲、父亲，弟兄姐妹，然后最亲近的人，然后再最亲近的人”。³²

伊斯兰广义上的弟兄姐妹是以信仰为纽带统成的亲情，叫伊斯兰的“弟兄情义”，如同儒家的“悌”一样。儒家以“忠恕”之道阐发了“悌”的含义。“忠”，即“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论语·雍也》）；“恕”指的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论语·卫灵公》）。“忠恕”的概念确切表达了先知穆罕默德的一句话：“穆斯林是为自己的弟兄喜欢自己所喜欢的”，³³说明二者在“仁爱观”上的一致。另外，“爱弟兄”还表现在同心协力，团结一致，急他人所急，忧他人所忧。穆圣说：“穆斯林相互爱护，相互依恋像一个躯体一样，一个肢体得病，全身都呻吟”。³⁴

（3）、爱家小

在各种人际关系中，除了父母的恩重如山外，对一个人来说最亲的莫过妻子儿女了。妻子儿女是一个人的生命中最钟爱的人，

32 《布哈里圣训集》。

33 同上。

34 同上。

妻子分担着他的责任和义务的一半，是他生活的依靠；子女是他生命的延续和天伦之乐的源泉。鉴于这种亲骨连肉的关系，伊斯兰命令其信徒善待家人，爱护家人。《古兰经》说：“他（真主）从你们的同类中为你们创造配偶，以便你们依赖她们，并且使你们相互爱悦，相互怜恤”（《古兰经》，30：21）。伊斯兰甚至将男人对妻子所做的任何付出都看作是一项具有巨大回报的宗教功修，甚至男人出于对妻子的爱，将一口饭喂到妻子的口中也是一项布施。至于人对子女的爱，是天性中固有的属性，是无法抗拒的天生力量，是赴汤蹈火在所不惜的感情。伊斯兰认为，疼爱子女不仅是道义上的一种情怀，而且在教义上是他们的一种责任和义务。先知穆罕默德说：“你们中最优秀的人，是最能善待妻小的人”，³⁵将善待家人与信仰直接联系起来，特别强调对他们的爱，说道：“不疼爱子女，不尊敬长辈的人不是我的教民”。³⁶爱家小体现在给妻子女提供舒适，营造宽松的生活环境，让他们感到家庭的温暖与和谐。丈夫应保护妻子的尊严，严守夫妻间的隐私，妻子应体贴丈夫，守护他的家产和荣誉，绝不因自己的过失让丈夫和家人失去尊严。

（4）、爱穷难之人

《古兰经》无数次提到了救助和善待穷难之人和孤儿寡女的问题。穷难之人包括家境贫寒、生计艰难、逢凶遇难、遭受不幸的人，也包括出门在外，虽然家境富裕即无济于事的旅客，还有失去家庭依靠的孤儿寡女。《古兰经》说道：“你们当崇拜真主，不要以物配他，当孝敬父母，当优待亲戚，当怜恤孤儿，当救济贫民”（《古兰经》，4：36）；“先知说：“为孤寡人和穷难

35 《伊本·哈巴尼圣训集》。

36 《替尔米宰圣训集》。

人奔波的人，犹如为主道出征的人，也像白天斋戒，晚上礼拜的人”。³⁷ 这些穷难之人，应得到社会普遍的爱，社会有责任承担起赡养他们的义务。因此，伊斯兰将他们看作是施与“仁爱”的对象。伊斯兰是一个讲求实际的宗教，要求用实际的东西给予他们真实的爱。“天课”是实实在在拿出的钱财，施与的对象就是他们。《古兰经》说：“（你们）将所爱的财物施济亲戚、孤儿、贫民、旅客、乞丐”（《古兰经》，2：177），用强行的“天课制”和任意的“布施制”来解决穷难之人的问题。这一“人道主义”制度若能贯彻落实，社会问题将会得到根本的缓解。

（5）、爱人类

伊斯兰认为全人类是真主的被造物，是真主的仆人，都是阿丹的子孙。在真主面前人人平等，真主创造了信主者，也造了不信者，他们具有同等的尊严。因此，伊斯兰号召人们相互敬爱，穆圣说：“全人类是真主的家属，真主最喜爱的人，是善待真主的家属者”；³⁸ “你们没有正信，直到对人仁慈”，他们（圣门弟子）说：“真主的使者呀，我们都是仁爱者！”他说：“仁爱不是一个人对他的同伴表示偏爱，而是普遍的爱”。³⁹ 对人类的爱是出于对真主的敬和爱，因为他们是真主的被造物。穆圣还说：“为寻求真主的喜悦而爱他人者，已尊重了崇高威严的真主”。⁴⁰

基于这种关系，伊斯兰的使命是针对全人类的，《古兰经》的启示也是给人类的：“我只派遣你为全人类的报喜者和警告者”（34:28）。伊斯兰通过惩恶扬善来显示真主对人类的爱，

37 《布哈里圣训集》。

38 百海盖，《百海盖圣训集》。

39 安伯拉尼，《安伯拉尼圣训集》。

40 《艾合麦德圣训集》。

也要求穆斯林通过宣扬真主的旨意向同类显示爱心。伊斯兰的宗旨是让崇高的道德成为凝聚全人类的纽带，使世界变成幸福的家园，使世人变成善良的人。

对人类的爱，表现在保护每个人的尊严，不管他具有什么样的信仰。每个人都是真主创造的一个生命，是神圣的，《古兰经》说：“我给阿丹的后裔给予了尊严”（17:70），从人的角度来说，每个人都是平等的，在血统上没有贵贱之分，谁敬畏真主，谁是最优秀的，先知穆罕默德在“辞朝”演说中明确吩咐：“众人啊！你们的养主是一个，你们的祖先是一个，你们全部属于阿丹，阿丹来自泥土；阿拉伯人并不比非阿拉伯人高贵，白人也不比黑人高贵，唯凭内心的敬畏”。属于人的尊严是应当受到保护的，据布哈里记载，有一次，一群犹太人出殡，当死者被抬过先知穆罕默德面前时，他主动地为死者起立，这时，有人对他说，死人是犹太人，先知说：“难道他不是一个人吗？”诚然，在伊斯兰看来，每个生命是宝贵的，神圣的，理应受到尊重和保护。

3、爱自然的层面

自然界包括动植物和生态，因为它们都是真主的被造物，应受到人类的关爱和保护。人类作为真主在大地的“代理人”，“爱自然”是他们义不容辞的义务。

（1）、爱动物

每个动物都是一条生命，每一条生命都是真主的创造。穆圣说：“谁不慈爱地上的（生灵），天上的（主）就不慈爱他”。⁴¹

41 《妥伯拉尼圣训集》。

有一则故事在穆斯林中间流传得很广，穆圣曾经说过，有一个放荡的女人，其行为严重触犯了真主的法规，要遭到真主的惩罚，但她有一天偶然看到一条快要渴死的狗绕一口井在转，顿生了仁爱之心，脱下自己的鞋子从井里打上水来解救了那条狗的生命。由于她的这一善举真主饶恕了她的一切罪过。同样，有位女人将自家的一只猫栓起来，既不给食，又不让它自己捕食，让猫遭受饥饿。由于这一恶行，这女人将入火狱。⁴² 伊斯兰认为，真主派遣使者穆罕默德，除了向人类传达真主的使命以外，还以此给世界带来实实在在的恩惠。《古兰经》说：“我派遣你，只为怜悯众世界”（《古兰经》，21：107），也就是说，真主派遣穆圣来到人间，是为了给万物显示真主的“仁爱”，让真主的阳光雨露照洒到包括动物界在内的物质世界。穆圣说：“那怕对一只麻雀，你们也要显示仁慈”。⁴³

（2）、爱生态

按伊斯兰的观点，人类的职责不在于征服和改造大自然，那是人力所不能及的，并且违背真主的造化。自然规律是真主制定的，是永恒不变的，人只有服从自然规律，利用自然规律去造福于自身，而不是通过改变规律和破坏自然法则来达到人类个人的目的，如此，将会受到自然的严厉惩罚的。伊斯兰的意思是“顺从”，即顺从真主，它要求顺从真主制定的一切人文法规和自然法规。因此，顺从自然法规、与自然保持和谐是伊斯兰的一大原则。真主创造万物为人所用，人考虑的问题是如何有效合理的利用真主的恩惠，不至于破坏这些资源，因为各种资源是有限的，

42 见《布哈里圣训集》。

43 《圣训百段》。

《古兰经》说：“我以定量创造了万物”（54：49）。伊斯兰严禁浪费资源，教法规定，即使一个人在河边洗小净，也不可用过量的水。同时，伊斯兰提倡保护生态，优化生存环境。穆圣说：“哪一位穆斯林栽了一棵树，让人和牲畜享用了它，那就是他的布施”，⁴⁴植树不只是一项社会公德，而且在伊斯兰看来还是一项近主的功修。

四、结束语：

“仁爱观”是伊斯兰和儒家文明的核心概念之一，正确理解这一概念对把握两大文明的实质有重要作用。中国目前提出了建设和谐社会的伟大构想，并尽力推动此一设想的实现。伊斯兰和儒家在伦理在层面具有许多对话的空间，在诸多问题上可以达成一致，而且可以相互借鉴，这就为两大文明的共同发展提供了保证，也就为二者的和谐存在奠定了基础。当今世界，物质利益越来越多地成为人们热衷追逐的对象，人类的价值观遭到了空前的挑战和摧残，无数人丧失了崇高价值观的引导，从而在人生中迷失了方向。那么，以伊斯兰和儒家共同推崇的“仁爱观”为主题深入探讨伦理问题和价值趋向，无疑对许多迷失方向的人来说会起到很好的指导意义。无论儒家基于“亲亲”的仁爱观还是伊斯兰基于“敬主”的仁爱观，在人的层面上都把博爱众生作为“仁”的基本条件。推广这种广泛意义的道德原则，不仅能维护我国社会的安定团结，也能为世界的和平做出一定的贡献。

44 《布哈里圣训集》。

参考文献:

- [1] 唐凯麟,《重释传统——儒家思想的现代价值评估》,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
- [2] 孔子,《论语》。
- [3] 扬朝明,修建军主编《孔子与孔门弟子研究》,齐鲁书社,2004。
- [4] 布哈里辑录,《布哈里圣训集》。
- [5] 妥伯拉尼,《妥伯拉尼圣训集》。
- [6] 孟子,《孟子》。
- [7] 马坚译,《古兰经》,麦加:法赫德国王古兰经印刷场,1998。
- [8] 泰夫塔扎尼,《苏菲入门》(阿拉伯语)开罗:文化出版社,1983。
- [9] 马吉德·法赫里,《伊斯兰哲学史》,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1。
- [10] 奈萨仪,《奈萨仪圣训集》(阿拉伯语)。
- [11] 穆斯林,《穆斯林圣训集》(阿拉伯语)。
- [12] 伊本·哈巴尼,《伊本·哈巴尼圣训集》(阿拉伯语)。
- [13] 瓦利丁·穆罕默德,《替尔米宰圣训集》(阿拉伯语)。
- [14] 百海盖,《百海盖圣训集》(阿拉伯语)。
- [15] 妥伯拉尼,《妥伯拉尼圣训集》(阿拉伯语)。
- [16] 艾合麦德,《艾合麦德圣训集》(阿拉伯语)。

(责任编辑:祝家丰)

Benevolence of Islam

— a dialogue with Confucianism

Ding Shiren, Lanzhou University, School of Philosophy and Sociology

Abstract

With the advent of 21st century, the incident of September 11 and its aftermath has emerged as the most tragic experience for mankind. This bitter experience has stimulated us to explore various approaches that could enable peoples from diverse culture to co-exist harmoniously. Consequently, scholars have unanimously espoused “dialogue”, the primitive means of communication, as an effective tool. If “dialogue” could play the bridging role between different cultures, then the peaceful path attained in the Islamic and Confucian dialogue would be the smoothening and most charming approach. Despite various differences, they possess many common discourses in the theoretical aspect. Benevolence for instant is a value highly praised by both Islam and Confucianism, which could provide a platform to enhance communication and inter-reaction between each other. Both Islamic and Confucian civilizations have evolved through long history to become enduring spiritual resources for mankind. Various means of dialogue would enhance mutual understanding, thus drawing them closer to each other. Resultant of which would contribute much toward stability, racial unity and a harmonious society.

Keywords: Islam Confucianism ethical morality benevolence